

2024 年“一帮一”残疾人职业技能 提升项目协议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东城区西革新里 112 号院 1 号楼

乙方：北京分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64 号 28-38 号院 1043 号

为提升首都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结合残疾人就业增收新形式，人工智能领域新发展，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委托北京分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开展剪辑师（短视频拍摄制作）及 AI（人工智能）+ 的技能提升项目，并制作相关教学视频。双方就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职业技能提升服务对象

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本市户籍残疾人；以及非本市户籍，在京连续工作生活 2 年以上（时间截止至项目具体实施开始日期），届时能出具有效居住证明或就业、创业、纳税证明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提升人数不少于 30 人。

二、职业技能提升开展时间：2024 年 11 月中旬，共计不少于 10 天 80 课时。

三、项目内容：

职业提升内容应包括不限于短视频拍摄基础、短视频剪辑技

术、脚本撰写与叙事技巧，新媒体推广，AI+文本处理、图像处理、视频剪辑、特效处理等内容。必须包括理论部分与实操部分，紧密结合AI技术的发展趋势，注重实战应用与创新能力培养。要求全程录像，并制作不少于10课时的视频教学资源。

四、双方项目职责及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制定职业技能提升项目方案，提出相关要求。
- 2.负责发布招生简章，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核。
- 3.负责人员组织，协助乙方进行参训残疾人日常纪律管理。
- 4.对乙方提供的残疾人服务进度与质量进行监管检查，有权对乙方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并监督乙方执行。
- 5.合作期间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共同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视情况予以终止。
- 6.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经费。
- 7.其他甲方依法或者本合同约定享有的权利与应履行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含课程设置、师资及进度安排、项目执行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 2.协助甲方完成招生筛选工作；于开班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前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按时开班；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师资队伍。

3.提供项目需要的设施设备，包括电脑，电子屏等，保障培训过程中的无障碍，以及现场的用电、食品、卫生等安全工作。

4.严肃学习和考勤纪律，保证安全有序，组织阶段性培训考核和设计创作综评，开展培训成果交流展示，颁发结业证书。

5.项目结束后，提供相关档案（课程表、师资情况、开班审批表、学员考勤表、教案及电子课件、满意度调查表、学员合影和全程视频资料等。）

6.乙方不得将残疾人培训服务转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其他乙方依法或者本合同约定应享有的权利与应履行的义务。

四、保密义务

除法律规定情形外，双方对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及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会议内容、通讯记录往来邮件等）。任何一方违反约定，泄露本合同相关资料或信息的，应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本项目费用标准

服务费由甲方支付，合计 178000 元（壹拾柒万捌仟元整）；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60%，即 106800 元（壹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项目结束，乙方提供档案资料，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40%，即 71200 元（柒万壹仟贰佰

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正规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未能如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名:北京分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开户帐号:91300078801100001841

银行行号:310100000296

六、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为止。

七、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视侵权情况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协议签订后,因甲、乙任何一方原因导致项目取消或提前终止或中断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按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项目总费用的 10%。

3.因严重火灾、水灾、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九、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互相谅解的前提下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87882468

地址：北京东城区西便门大街12号院1号楼

2024年11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1861068575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64号28-38层1043号院

2024年11月5日

